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生态〔2016〕867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根据《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76号）和《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闽政〔2016〕40号）要求，我委牵头起草了《福建省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 2016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的分配和发放，依据《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76 号）和《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闽政〔2016〕40 号）以及《福建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总体部署，在配额总量确定的基础上，配额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免费分配为主，采用历史法与行业基准线法相结合的方法，实行事前分配与事后调节相结合的方式，对我省配额进行科学分配和规范管理，确保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

二、纳入配额管理的企业范围

根据我省 2013 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核算单位碳排放核查结果，确定电力、钢铁、化工、石化、有色、民航、建材、造纸、陶瓷等 9 大行业的 277 家企业作为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对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三、配额总量与结构

(一) 配额总量

根据我省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和我省行业发展的预测，确定年度配额总量。

(二) 配额结构

2016年，配额总量由既有项目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两部分组成。

四、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方法

2016年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实行免费分配，采用基准线法、历史强度法、历史总量法相结合的方法计算。

(一) 基准线法

发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采用基准线法分配配额，公式如下：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行业基准值×产量

(二) 历史强度法

电网、铜冶炼、钢铁、化工、原油加工、乙烯、纸浆制造、机制纸和纸板、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机场、建筑陶瓷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采用历史强度法，公式如下：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历史强度值×减排系数×产量

(三) 历史总量法

日用陶瓷及卫生陶瓷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采用历史总量

法，公式如下：

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历史排放平均值×减排系数

五、新纳入项目配额分配方法

根据《福建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2016年1月1日后投产，且满足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的新建企业或单位为新纳入项目。对采取行业基准线法分配的行业，新纳入项目在项目投产满12个月后转为重点排放单位，并纳入配额管理；对采取历史强度法及历史总量法分配的行业，新纳入项目在项目投产满24个月后转为重点排放单位，并纳入配额管理。2016年配额分配不涉及新纳入项目。

六、先期减排行动奖励

（一）重点排放单位如在2010年至2012年期间，实施了节能技改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且得到国家或本省有关部门按节能量给予资金支持的，给予配额奖励，配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先期减排奖励配额=重点排放单位节能量×折算系数×10%

其中：重点排放单位节能量为2010年至2012年三年得到资金支持的核定节能量，单位为吨标准煤。折算系数因能源品种而异，单位为吨配额/吨标准煤，具体数值由省发改委另行制定。

（二）采用历史强度法或历史总量法分配的重点排放单位，

如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实施工业煤改气项目，且改造前煤炭消费量占总能源消费量 50%以上的，计算配额时减排系数为 100%。

（三）重点排放单位需要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将先期减排行动相关证明材料递送至所在设区市发改委。

七、重点排放单位配额的发放

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对采取基准线法和历史强度法的重点排放单位，采用 2015 年产量进行计算，预先发放计算结果的 70%；对采用历史总量法的重点排放单位，根据其 2013-2015 年平均排放情况预先发放配额。

2017 年完成重点排放单位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报告核查后，根据其 2016 年产量、配额调整条件等情况，与预先发放的配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完成 2016 年度配额发放工作。

八、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配额核定年份为 2016 年。

（二）重点排放单位因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政策要求等共性原因造成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委托省经济信息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经充分论证后，再制定统一可行的配额调整方案。

（三）重点排放单位对配额分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反馈的核定配额量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向设区市发改委提请复核。

设区市发改委提出复核意见并报省经济信息中心确认后由设区市发改委作出书面答复。

（四）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配额清缴履约等工作按照《福建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福建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福建省 2016 年度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2. 分行业配额计算方法

附件 1

福建省 2016 年度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1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	发电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电厂	福州	发电
3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	发电
4	福建华电漳平火电有限公司	龙岩	发电
5	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发电
6	神华福能（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发电
7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	发电
8	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	莆田	发电
9	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莆田	发电
10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泉州	发电
11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	发电
12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泉州	发电
13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泉州	发电
14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	发电
15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	发电
16	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	发电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17	福建华电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三明	发电
18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厦门	发电
19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厦门	发电
20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发电
21	厦门华夏电力有限公司	厦门	发电
22	厦门新阳热电有限公司	厦门	发电
23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漳州	发电
24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南平	自备电厂
25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莆田	自备电厂
26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莆田	自备电厂
27	福建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	自备电厂
28	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	泉州	自备电厂
29	福建福维股份公司	三明	自备电厂
30	福建糖业股份公司	漳州	自备电厂
31	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自备电厂
3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福州	电网
33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	电解铝生产
34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龙岩	铜冶炼
35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36	福建春驰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37	福建蓝田水泥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38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39	福建省永定闽福建材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40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41	国产实业（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42	华润水泥（龙岩）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43	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44	华润水泥（龙岩雁石）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45	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46	华润水泥（漳平）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47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龙岩	水泥生产
48	福建省政和华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	水泥生产
4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	南平	水泥生产
50	福建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	泉州	水泥生产
51	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	水泥生产
52	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	泉州	水泥生产
53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54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55	福建红火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56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57	福建省大田县新岩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58	福建省大田县鑫城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59	福建省明狮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60	福建省谋成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61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62	福建省永安万年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63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64	将乐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65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	水泥生产
6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平板玻璃
67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漳州	平板玻璃
68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漳州	平板玻璃
69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泉州	原油加工
70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	原油加工
71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泉州	原油加工、乙 烯生产、化工
72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化工
73	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化工
74	福建空分气体有限公司	福州	化工
75	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	化工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76	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	福州	化工
77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州	化工
78	福建豪邦化工有限公司	龙岩	化工
79	福建省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	龙岩	化工
80	连城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龙岩	化工
81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	化工
82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南平	化工
83	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	南平	化工
84	福建省邵武市永飞化工有限公司	南平	化工
85	邵武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南平	化工
86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	化工
87	福建榕昌化工有限公司	南平	化工
88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南平	化工
89	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	宁德	化工
90	福建省东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泉州	化工
91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泉州	化工
92	福建炼化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	化工
9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	化工
94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	化工
95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	化工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96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三明	化工
97	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	化工
98	福建省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三明	化工
99	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三明	化工
100	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	三明	化工
101	福建省沙县金沙白炭黑制造有限公司	三明	化工
102	永安市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三明	化工
103	林德气体（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化工
104	福建省长庆化工有限公司	漳州	化工
105	漳州天南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	化工
106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漳州	化工
107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福州	钢铁生产
108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钢铁生产
109	福建三钢小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	福州	钢铁生产
110	福建省金盛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钢铁生产
111	福建省长乐市宏顺型材有限公司	福州	钢铁生产
112	福建省长乐市永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福州	钢铁生产
113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福州	钢铁生产
114	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	福州	钢铁生产
115	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福州	钢铁生产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116	福建三山（集团）南平市钢铁有限公司	南平	钢铁生产
117	福安市淞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德	钢铁生产
118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宁德	钢铁生产
119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宁德	钢铁生产
120	福建省富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德	钢铁生产
121	福建省三嘉钢铁有限公司	宁德	钢铁生产
122	联港金属制品（福建）有限公司	宁德	钢铁生产
123	闽东赛岐经济开发区福华轧钢有限公司	宁德	钢铁生产
124	荣兴（福建）特种钢业有限公司	宁德	钢铁生产
125	柘荣县兴利达铸造有限公司	宁德	钢铁生产
126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泉州	钢铁生产
127	福建三钢小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	钢铁生产
12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	钢铁生产
129	福建福欣特殊钢有限公司	漳州	钢铁生产
130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漳州	钢铁生产
13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漳州	钢铁生产
132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漳州	钢铁生产
133	福建省大永固钢铁有限公司	龙岩	钢铁生产
134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	造纸
135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	造纸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136	福建省晋江优兰发纸业有限公司	泉州	造纸
137	福建省永春宏美纸业有限公司	泉州	造纸
138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泉州	造纸
139	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	泉州	造纸
140	泉州贵格纸业有限公司	泉州	造纸
141	泉州华祥纸业有限公司	泉州	造纸
142	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明	造纸
143	福建省建宁县联丰造纸有限公司	三明	造纸
14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	造纸
145	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	三明	造纸
146	敦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	造纸
147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	造纸
148	福建希源纸业有限公司	漳州	造纸
149	华发纸业（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	造纸
150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漳州	造纸
151	龙海市榜山民政三星造纸厂	漳州	造纸
152	漳州八龙纸业有限公司	漳州	造纸
153	漳州港兴纸品有限公司	漳州	造纸
154	漳州联盛纸业有限公司	漳州	造纸
155	漳州盈晟纸业有限公司	漳州	造纸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156	漳州友利达纸业发展有限公司	漳州	造纸
157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航空
158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机场
159	福建省闽清县双燕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60	福建联兴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61	福建闽清港城瓷料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62	福建省闽清富盛达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63	福建省闽清富兴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64	福建省闽清豪业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65	福建省闽清南海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66	福建省闽清欧美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67	福建省闽清欧尚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68	福建省闽清瑞美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69	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70	福建省闽清双兴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71	福建省闽清腾龙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72	福建省闽清县富顺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73	福建省闽清县豪客来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74	福建省闽清县金陶瓷业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75	福建省闽清新东方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176	福建省闽清新丰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77	福建盛利达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78	福州广峰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79	福州中陶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80	福建省闽清红叶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81	闽清佳美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82	闽清嘉丽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83	闽清嘉兴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84	福建省福州中信瓷业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85	福建省闽清环宇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86	福建省闽清金城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87	福建省闽清中菱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88	福建大业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89	福建省闽清东升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	建筑陶瓷
190	福建省南安市九洲瓷业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191	福建省泉州市彩霸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192	福建益兴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193	晋江市中荣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194	福建版筑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195	福建东南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196	福建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197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198	福建晋江市祥达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199	福建力生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00	福建名奇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01	福建南安市国龙瓷业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02	福建南鹰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03	福建七彩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04	福建侨盛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05	福建瑞成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06	福建省安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07	福建省金利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08	福建省晋江宝达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09	福建省晋江豪万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10	福建省晋江晋成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11	福建省晋江市碧圣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12	福建省晋江市丹豪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13	福建省晋江市德铭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14	福建省晋江市丰盛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15	福建省晋江市豪田瓷砖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216	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17	福建省晋江市火炬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18	福建省晋江市金庄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19	福建省晋江市利达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20	福建省晋江市联兴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21	福建省晋江市闽梅新型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22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泉隆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23	福建省晋江市侨丰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24	福建省晋江市山美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25	福建省晋江市泗农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26	福建省晋江市小虎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27	福建省晋江市燕山建陶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28	福建省晋江市远方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29	福建省晋江万利瓷业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30	福建省晋江协隆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31	福建省晋江釉花锦砖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32	福建省茂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33	福建省铭盛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34	福建省南安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35	福建省南安市豪联建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236	福建省南安市吉兴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37	福建省南安市山川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38	福建省泉州市宏利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39	福建省泉州市联兴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40	福建省泉州市兴隆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41	福建省晋江豪山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42	佳辉（福建）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43	晋江广达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44	晋江广厦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45	晋江合兴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46	晋江鸿基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47	晋江闽宝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48	晋江市彩霸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49	晋江市港龙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50	晋江市国邦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51	晋江市金盛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52	晋江市金壮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53	晋江市梅峰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54	晋江市美胜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55	晋江市内坑圣地亚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256	晋江市品质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57	晋江市森景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58	晋江市树林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59	晋江亿荣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60	晋江腾达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61	晋江协顺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62	力豪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63	南安阔达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64	南安协进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65	永兴（晋江）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66	福建泉州市神舟龙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67	福建省晋江市富盛瓷业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68	福建省晋江市豪鹏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69	福建省晋江市宏达建陶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70	福建省晋江市新峰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71	福建省晋江市一峰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72	晋江市吉联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73	晋江市劲陶陶瓷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74	晋江市宗盛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75	泉州荣达陶瓷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序号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地区	行业
276	福建省晋江市卓越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泉州	建筑陶瓷
277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	卫生陶瓷

附件 2

分行业配额计算方法

一、电力行业

(一) 发电行业

覆盖范围：机组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基准线法。

1. 计算公式：

$$A = \sum_{i=1}^N (A_{e,i} + A_{h,i})$$

其中：

A — 机组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₂；

$A_{e,i}$ — 机组供电二氧化碳配额量，单位：吨 CO₂；

$A_{h,i}$ — 机组供热二氧化碳配额量，单位：吨 CO₂；

N — 机组总数。

$$A_{e,i} = Q_{e,i} \times B_{e,i} \times F_{l,i} \times F_{r,i}$$

其中：

$Q_{e,i}$ — 机组供电量，单位：MWh；

$B_{e,i}$ — 机组供电排放基准，单位：吨 CO₂/MWh；

$F_{l,i}$ — 机组冷却方式调整系数，单位：无量纲；

$F_{r,i}$ — 机组供热量修正系数，单位：无量纲；

$$A_{h,i} = Q_{h,i} \times B_{h,i}$$

其中：

$Q_{h,i}$ —机组供热量，单位：GJ；

$B_{h,i}$ —机组供热排放基准，单位：吨 CO₂/GJ。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_{e,i}$	燃煤机组	见附表 1
	燃气机组 (9F 级)	见附表 2
$B_{h,i}$	燃煤机组	见附表 3
$F_{l,i}$	开式循环	1
	闭式循环	1.01
	空冷	1.04
$F_{r,i}$	热电机组	见附表 4

附表 1 燃煤机组供电二氧化碳排放基准

机组类型	取值 (吨 CO ₂ /MWh)
超超临界	0.8206
超临界	0.8614
亚临界	0.8789
超高压	1.0607
高压及以下	1.2616

附表 2 燃气机组供电二氧化碳排放基准

机组类型	取值
燃气机组	0.3682

附表 3 热电机组供热二氧化碳排放基准

机组类型	取值
热电机组	0.1101

附表 4 热电机组调整系数

机组类型	供热比 α 范围	调整系数值 F_{rd}
热电机组	$0 \leq \alpha \leq 100\%$	$1 - 0.3 \times \alpha$

说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附件 1 中明确，八大行业之外的自备电厂的配额分配参照以上既有机组的分配方法。

（二）电网行业

覆盖范围：企业法人输配电损失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强度法。

1. 计算公式

$$A = B_p \times F_c \times Q \times F_m$$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₂；

B_p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供电线损率，单位：无量纲；

F_c —所在区域电网排放因子，单位：吨 CO₂/MWh；

Q —重点排放单位合规年度供电量，单位：MWh；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B_p = \frac{\sum_{x=2013}^{2015} Q_{l,p,x}}{\sum_{x=2013}^{2015} Q_{p,x}}$$

其中：

$Q_{l,p,x}$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年度输配电损耗电量；

$Q_{p,x}$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年度供电量。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备注
F_c	0.7035 吨 CO ₂ /MWh	华东区域电网排放因子
F_m	92%	—

二、有色行业

（一）电解铝行业

覆盖范围：所有电解工序交流电力消费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基准线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Q$$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₂；

B —电解工序交流电耗二氧化碳排放基准，单位：吨 CO₂/吨铝液；

Q —铝液产量，单位：吨。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吨 CO ₂ /吨铝液）
B	9.25

（二）铜冶炼行业

覆盖范围：以铜冶炼为主营业务的铜冶炼企业化石燃料燃烧、电力消费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强度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F_m \times Q$$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₂；

B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强度，单位：吨 CO₂/吨粗铜；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Q —粗铜产量，单位：吨。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2013-2015 年三年碳排放强度的加权平均值
F_m	93%

三、建材行业

（一）水泥生产行业

覆盖范围：熟料生产工段和水泥粉磨工段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基准线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Q) \times \sum_{i=1}^N (K_i \times F_i)$$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₂；

B —熟料生产工段二氧化碳排放基准，单位：吨 CO₂/吨熟料；

Q —熟料产量，单位：吨；

K_i —工段确定系数，存在该工段取值为 1，不存在取值为 0，

单位：无量纲；

F_i —工段调整系数，单位：无量纲；

N —生产工段总数。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既有工序	0.8745 吨 CO ₂ /吨熟料
F_i	熟料工段	1
	粉磨工段	0.03

(二) 平板玻璃生产行业

覆盖范围：以平板玻璃生产为主营业务的平板玻璃企业法人的所有平板玻璃熔窑化石燃料燃烧、电力消费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采用基准线法。

1. 计算公式：

$$A = \sum_{i=1}^N (B_i \times Q_i)$$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₂；

B_i —平板玻璃熔窑二氧化碳排放基准，单位：吨 CO₂/万重箱；

Q_i —平板玻璃产量，单位：万重箱；

N —平板玻璃熔窑总数。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吨 CO ₂ /万重箱）
B_i	350.7

四、石化行业

（一）原油加工行业

覆盖范围：以原油加工为主营业务的原油加工企业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所有炼油装置化石燃料燃烧、电力消费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强度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F_m \times Q \times F_e$$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₂；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B —炼油装置历史碳排放强度，单位：吨 CO₂/(吨原料油加

工量×能量因数)；

Q —原料油加工量，单位：吨；

F_e —能量因数，单位：无量纲。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2013-2015 年三年碳排放强度的加权平均值
F_m	97%

(二) 乙烯生产行业

覆盖范围：以乙烯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乙烯企业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所有乙烯装置化石燃料燃烧、电力消费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强度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F_m \times Q \times F_e$$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_2 ；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B —乙烯装置历史碳排放强度，单位：吨 CO_2 /(吨乙烯产量

加吨丙烯产量);

Q —乙烯产量+丙烯产量，单位：吨。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2013-2015 年三年碳排放强度的加权平均值
F_m	97%

说明：对于历史年份存在重大事故如装置爆炸等情况，对排放强度产生显著影响，无法代表正常生产碳排放水平的情况，历史碳排放强度将不考虑上述特殊年份数据。

五、化工行业

覆盖范围：以化工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化工企业法人或独立核算单位的所有分厂（或车间）的化石燃料燃烧、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电力消费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强度法。

1. 计算公式：

$$A = \sum_{i=1}^N (B_i \times F_m \times Q_i)$$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_2 ；

B_i —分厂（或车间）历史碳排放强度，单位：吨 CO_2 /吨或

万 Nm³ 产品；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Q_i —分厂（或车间）产量，单位：吨或万 Nm³；

N —分厂（或车间）总数。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2013-2015 年三年碳排放强度的加权平均值
F_M	96%

六、钢铁行业

覆盖范围：以粗钢、轧制、锻造钢坯、钢材生产为主营业务的钢铁企业的化石燃料燃烧、电力消费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强度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F_m \times Q$$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₂；

B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强度，单位：吨 CO₂/吨主营产品；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Q —主营产品产量，单位：吨；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2013-2015 年三年碳排放强度的加权平均值
F_m	96%

说明：

(1)对于既有企业粗钢产量未增加,但下游产业链延长的,省发改委可按照新增下游生产设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企业履约边界内总排放量的比重,核增相应的配额。

(2)主营产品为 3206 粗钢, 3207 轧制、锻造钢坯, 3208 钢材。钢铁生产联合企业的强度为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粗钢产量。独立炼钢厂的强度为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粗钢产量。压延加工企业只外销半成品的,主营产品填写轧制坯、锻造坯产量;最终产品为成品钢材的,主营产品填写钢材产量;压延加工企业的强度为纳入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主营产品产量。

七、造纸行业

覆盖范围:以纸浆制造或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为主营业务的造纸及纸制品企业化石燃料燃烧、电力消费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强度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F_m \times Q$$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_2 ；

B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强度，单位：吨 CO_2 /吨主营产品；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Q —主营产品产量，单位：吨。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2013-2015 年三年碳排放强度的加权平均值
F_m	97%

八、民航运输行业

（一）航空行业

覆盖范围：航空旅客运输企业及航空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航空企业”）关于国内航线航空器的航空煤油燃烧的直接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强度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F_m \times Q$$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_2 ；

B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基准碳排放强度，单位：吨 CO_2 /吨公里；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Q —运输总周转量，单位：吨公里。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2013-2015 年三年碳排放强度的加权平均值
F_m	98.5%

（二）机场行业

覆盖范围：机场企业固定排放设施的化石燃料燃烧的直接排放，及电力、热力消耗所对应的间接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强度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F_m \times Q$$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_2 ；

B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基准碳排放强度，单位：吨 CO_2 /吨；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Q —吞吐量，单位：吨。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2013-2015 年三年碳排放强度的加权平均值
F_m	96%

九、陶瓷行业

（一）建筑陶瓷行业

覆盖范围：以建筑陶瓷制造为主营业务的瓷砖及瓷制品企业化石燃料燃烧、净购入电力消费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强度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F_m \times Q$$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_2 ；

B —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强度，单位：吨 CO_2/m^2 主营产品；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Q —主营产品产量，单位： m^2 ；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2013-2015 年三年碳排放强度的加权平均值
F_m	97.5%

(二) 日用、园林、卫生陶瓷行业

覆盖范围：以日用陶瓷、园林陶瓷制造为主营业务的瓷砖及瓷制品企业化石燃料燃烧、净购入电力消费和热力消费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分配方法：历史总量法。

1.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F_m$$

其中：

A —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单位：吨 CO_2 ；

B —重点排放单位 2013 至 2015 年历史碳排放算术平均量，
单位：吨 CO₂；

F_m —减排系数，单位：无量纲；

2. 计算公式参数取值

参数名称	取值
B	2013-2015 年三年碳排放总量的算术平均值
F_m	99%

按历史总量法分配时，其历史碳排放量原则上取 2013-2015 年经核查的正常生产年份的碳排放量的平均值；若当中某一年份企业（或生产线、装置）因生产品种、经营服务项目改变、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或其它原因停产停业，造成生产经营和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停产时间累计 3 个月以上，或碳排放量与 2013-2015 年中排放最高的年份相比低 10% 以上），重点排放单位可提出变更历史排放年份的申请，同时应在本年度碳排放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经核实后，可不取当年数据作为历史排放数据。

按历史总量法分配的重点排放单位在 2016 年因生产品种、经营服务项目改变、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或其它原因停产停业，造成生产经营和碳排放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则上只发放正常生产时间的配额，非正常生产时间的配额经核实后将收回注销。

按历史总量法分配的重点排放单位，若次年经核查的排放量超过所分配配额的 10%以上，应当向设区市发改委提出配额调整书面申请，设区市发改委根据核查报告的结果进行调整，经省碳交办确认后执行。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发改委。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 日印发
